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1189號
原分案號	115年度憲民字第834號
裁定日期	115年07月15日
聲請人	周星宇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。
主文	一、本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不受理。 1 二、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 2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115年度聲再字第197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，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之1第2項規定關於「知悉後30日內聲請重新審理」部分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基本權；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未進入實體審查，僅以程序逾期駁回，顯有重大違憲疑義；系爭規定過度限制人民訴訟權，違反憲法第7條、第8條、第16條、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及比例原則等語。核其聲請意旨，聲請人應係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依此審查，先予敘明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核聲請人所陳，僅屬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認事用法所持見解之爭執，並未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其聲請與憲訴法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。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四、本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既不受理，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 4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5年審裁字第1189號周星宇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